

应用型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李鑫¹ 段聪颖²

1 青岛科技大学 2 山东省弱势群体司法与社会保护研究基地

DOI:10.12238/er.v5i5.4673

[摘要] 文章在总结知识产权人才的需求特征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当前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现状及问题,提出了当前应用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模式应该是依托培养单位特色、并且能够符合地方需求的培养模式。

[关键词] 知识产权人才需求; 培养现状; 培养模式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Training Mode of Appli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fessionals

Xin Li¹ Congying Duan²

1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Shandong Province judicial and social protection research base for vulnerable group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summarizing the demand characteristic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lents, this paper furth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lents training in China, and puts forward that the current training mode of appli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lents should rel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raining units and meet the local needs.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lent demand; training status; training mode

我国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存在种种缺陷,无法实现培养高素质知识产权专门人才的重任,可借鉴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对实用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的先进经验,立足于我国现阶段市场对知识产权人才的需求特征,探索出适合我国实用性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模式。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模式是基于培养实用性的知识产权人才角度提出的,因此,高等学校应积极寻找能够适用培养实用性、应用型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

1 知识产权人才的社会需求

随着20世纪70年代新技术革命的出现和发展,21世纪开始真正进入了知识经济时代,特别是在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到来的背景下,知识产权在市场竞争中凸显出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越来越成为国家竞争力的核心因素。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出台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标志着知识产权制度被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在推进知识产权的国家战略中,离不开知识产权人才的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在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竞争在本质上意味着知识产权人才的竞争,如果不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的人才培养机制,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目标也很难得以实现。

从山东省的实际情况看,省内各高校对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受到其学科背景、地域等因素影响,与社会各领域对知识产权

人才的“复合型”要求尚有一定差距,无法充分满足山东省相关行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对高素质“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的需求。济南、青岛要发展成城区人口500万以上的特大城市,其发展所需要的人才缺口较大。山东省作为人口大省、经济强省,而青岛市作为国家蓝色经济发展战略实施的重点城市,应当适度增加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的培养单位,充分利用高校现有教学资源和其他专业的办学优势,为社会培养更多的具有自身特色、适应社会需求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在青岛市政府《青岛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中提到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其中包括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将知识产权知识纳入公务员及企事业单位技术和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内容。其中重点强调了对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

由此可见,就社会对知识产权人才的总体需求而言,主要表现为:一是数量上。市场需求急速增加,但培养能力不足;二是质量上。出现知识产权的人才在知识结构上呈现学历层次上的差异性、岗位职责的多样性等特征。

2 培养现状及问题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实施以来,对我国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培养现状不容乐观。

首先,在学科设置方面。目前我国对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方式主要是以高校对知识产权方向的硕士、博士培养模式为主,但是在高校的学科设置方面还存在种种问题:第一,知识产权在法学学科设置中还没有一席之地。具言之,由于知识产权并非法学二级学科,因此,在高校教育中,知识产权还无正式的“名分”,从教育部对学科的分类中,我们可看到在一级学科法学中,包含着十个二级法学学科,但是在这十个二级学科中,知识产权并未列其中。

只有大力发展和培养知识产权人才,才能实现知识产权战略的目标,而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却离不开合理的学科设置,但是就目前我国现阶段的知识产权学科设置和对人才的培养模式来讲,与其应有的重要性相去甚远。在知识产权法无正式名分的尴尬处境的背景下,不仅阻碍了对实用性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而且对实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是十分不利的。第二,1998年间虽然对大学学科进行了调整,但在经过此次调整后,也主要是在大学中开设知识产权法律。众所周知,21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无论是对于推动经济发展还是对于全面实现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对此需要在全社会中大力推广知识产权知识,增进民众对知识产权的了解,特别是对于学生来说,全面普及知识产权教育,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创新性氛围,另一方面有利于弥补知识产权人才的紧缺的现象。第三,对知识产权教育的含义界定不清。目前大多数人认为知识产权教育即指知识产权法的教育,对此,我们需要明确的是知识产权教育的本质以培养知识产权从业者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为目标。但是,当前我国的知识产权教育却被归类到法学学科中,这主要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对学科按照性质进行分类的标准遗留的产物。这样一来,知识产权教育就被普遍认为是知识产权法的教育,在这种培养模式下培养出来的人才往往难以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不利于全面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大多数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应有一定的理工科背景,有扎实的法学基础,并掌握一定的工商管理 and 经济学知识(如无形资产评估、许可证贸易等)的法律专业人才。”

其次,单一的学生来源。如前文所述,我国的知识产权教育以在法学院开设知识产权法课程为主要方式,在这种培养模式下对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主要是集中在各院校的法学院当中,出现学生来源单一的现象。具言之,法学院的学生背景大多缺乏相应的科学技术、经济基础等背景,他们大多是在高中毕业后直接进入法学院当中进行学习,仅仅在经过四年的法学教育后获得法学学位,由此可知,法学院的教育主要是以培养纯粹的法学人才为重点的,进而无法满足市场经济对知识产权人才复合型的要求。虽然在法学研究生的培养中,有以知识产权法为研究方向的培养模式,但是,在法学研究生的培养比例中这种人才培养模式所占比重不足十分之一。

师资,也呈现出单一性。这主要是因为我国法学院教师的来源大都是在经过法学硕士或者博士阶段的进修后被引进的研究型人才,他们的教育背景大多是纯粹的法学知识,尽管现在法学

院的教师有在社会上从事兼职工作,但是他们在本质上仍属于教学研究型人才,这主要是归因于我国对教师的兼职工作还处于发展阶段,还不成熟,但我们可借鉴世界上一些其他比较著名的法学院的做法,就总体而言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在这些法学院的教师的结构中,存在着来自实务部门的专家,他们是以兼职教师的身份出现的,多元的师资来源有利于弥补法学院的教育缺乏实务型教育的不足,进而发挥学科的交叉性培养的优势,对培养实务型、复合型的知识产权人才具有重大的意义。

最后,培养层次上缺乏合理性。现阶段我国的知识产权教育在本科阶段就有设置,这是不足以满足培养复合型的知识产权人才的需要。对此,我们认为在本科教育阶段应注重基础课程的设置,不适宜设置知识产权法专业和知识产权管理专业,对于这种复合型的、高层次的人才而言,四年的本科教育是难以满足的培养需求的,特别是其中的对科学技术、经济、管理的要求。加之,本科阶段的学生还需要对知识产权其他方面的学习,短短四年的时间是难以实现对这种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的要求的。因此,在本科阶段设置知识产权是不尽合理的。

3 培养模式

我国现阶段在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模式中还有着种种弊端,无法承担起培养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的重任。在这种背景下,很多业内学者呼吁要在大学教育中尽快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学科,甚至有的学者建议将知识产权定位为一级学科,下设技术性知识产权和非技术性知识产权两个二级学科。为了顺应我国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目标,需要对传统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培养模式加以改革,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建议:

首先,改革传统的高校教育培养模式。第一,在学科设置与学生来源方面进行改革。(1)在知识产权的人才的培养教育中还缺乏一定的平台,这个平台主要是指知识产权学科的应有的地位和名分,如果没有对知识产权学科引起足够的重视,很难以培养出具有实务性、复合型的知识产权人才。“有些学校只能在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经济学等学科下面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方向的学历和学位教育,各个人才培养单位普遍感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名不正、言不顺”。因此,我们建议要在法科教育中将知识产权法升级为二级学科,改变目前知识产权作为民商法或经济法中一个分支的现状。笔者认为这将会大大促进知识产权教育的发展,对培养复合型的、实务性的知识产权人才具有重大的意义。(2)适当扩大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的招生比例,为适用市场发展的需要,要在研究生阶段设置相应的知识产权法律硕士专业培养方向。由于中国的法学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学术化的教育,呈现出单一的教育模式,而这种教育模式下培养出的人才出现与社会的需求严重脱节的现象。

第二,师资和教学模式方面。(1)优化师资队伍。为了培养复合型的知识产权人才,师资队伍方面也不应过于单一化,为了整合师资队伍,需要进行以下几方面的调整:一是扩大师资来源,具体说就是要与法律、科学技术,经济管理类学院或大学进行充

分的交流与合作,在优化课程的基础上培养出综合素质高、复合型的知识产权人才。二是增加兼职教师的数量,特别是引进实务部门中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增强教学中的多样性。(2)实施分类培养。在知识产权这个大类别的基础上实施分类培养,对学生分为专利方向以及非专利方向两类,这种分类主要是以学生的来源为基础的,看其是否有理工科背景。这种分类培养模式,一方面是有利于缓解师资力量不足的情况,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实现培养专门人才的需要。(3)实施实务型人才的培养机制。为适用社会对实务性知识产权人才的需要,在对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的过程中要重视对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比如在教学过程中增加案例教学方法、实施交叉式的学科案例的研讨方式,加强与机关、企事业单位实施联合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

其次,与社会进行联合培养的模式。该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促进高校与国家机关的合作与交流,以满足市场对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需要。聘请大学中知识产权方面的学者、教授对国家机关的知识产权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等等,二是积极引导大学与企业间加强合作。企业为增进自身的发展其对知识产权人才的需求是大量的,这也是造成知识产权人才亟需的重要原因之一。但企业在对专门的知识产权人才引进方面显得过于被动,它们对人才的引进方式往往以坐等大学为其输送人才的方式,而一旦这些人才进入到企业中,却缺乏后续的培养机制,阻碍到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与创新,而加强大学和企业之间的合作,一方面有利于优化师资队伍自身的建设,另一方面能够弥补当前对实务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亟需的缺口。

4 结语

当前,我国正处于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

国转变的关键时期,这一转变不仅需要知识产权创造者的努力,而且也需要知识产权法律人才的贡献。但是目前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人才的培养现状却不容乐观,主要表现在:学科设置不合理、生源来源单一、师资单一及培养层次缺乏合理性。基于此,必须要对传统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培养模式加以改革:一是在法科教育中将知识产权法升级为二级学科;二是设置本科专业为非法学的知识产权法律硕士专业培养方向;三是增加师资的复合性和实务性,同时改革教学模式并加强社会进行联合培养的模式。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够培养适应市场需要的知识产权专业法律人才,从而为我国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贺志丽.知识产权专业本科人才培养路径研究[J].教育现代化,2019,6(66):7-9.
- [2]李秀丽.本科层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实现路径——以青岛农业大学为例[J].纺织服装教育,2020,35(06):493-497+503.
- [3]严永和.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J].电子知识产权,2008,(12):44.
- [4]郑胜利.论我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思考[J].中国发明与专利,2008,(8):15-18.
- [5]尹佳妮,陈蓉.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路径的探究——以广西人才培养为例[J].教育观察,2018,7(19):74-76.

作者简介:

李鑫(1982—),男,汉族,山东寿光人,博士,副教授,青岛科技大学,研究方向:法治教育。